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信萬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三泰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500,000美元收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承兌票據中的任何權益。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總代價500,000美元收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惟須受限於及待該協議之條款達成後方可作實。

該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賣方：信萬集團有限公司

(2)買方：三泰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所知及所悉，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盧毓琳先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的資產

於完成前，賣方為承兌票據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承兌票據為JP Outfitters, LLC (「承兌票據發行人」)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面值500,000美元。承兌票據按6%年利率計息。承兌票據發行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承兌票據，惟須受限於及待該協議之條款達成後方可作實。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500,000美元，相等於承兌票據的面值，並應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按承兌票據的面值及賬面值(為獨立估值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的估值)，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協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不受任何先決條件所限。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協定購買價後作實。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承兌票據中的任何權益。

承兌票據的資料

承兌票據為承兌票據發行人所發行面值5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根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發行人承諾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支付本金總額500,000美元，連同由收款人收到本金日期開始，直至承兌票據已不可廢除地獲悉數支付為止，就未償還本金結餘按每年6%計算的現金利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承兌票據所收利息分別為21,042美元及29,665美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承兌票據的賬面價值分別為422,051美元及422,051美元。

承兌票據發行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的美國特拉華州的有限公司，從事包括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多渠道零售業務。該公司以不同品牌向客戶銷售廣泛產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兌票據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總部設於香港的服裝製造商，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成衣製造解決方案。集團生產各種男、女及童裝產品，如外套、下裝、上衣和其他產品。本集團大部份客戶是總部設在美國和其他歐洲國家(如英國)的國際服裝品牌，其產品銷往世界各地。其中本集團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與最大的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該客戶為一個總部設在美國的國際服裝品牌。近年來，本集團積極拓展客戶群及產品組合，並已招攬多名新客戶，包括美國及英國的名貴時裝品牌。

估計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約608,000港元的收益，即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本集團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將記錄的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計。

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機會兌現其於承兌票據的投資，並集中資源發展本集團業務。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利用資源(財務及人力)專注於服裝製造業務的策略。

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買方與賣方就出售承兌票據訂立的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25)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該協議項下擬出售承兌票據的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兌票據」	指	承兌票據發行人所發行面值5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買方」	指	三泰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信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記煊先生、曾浩賢先生及張玲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